关于进一步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

 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16号），积极适应当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对培养高素质人才的要求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有效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校风学风建设提出以下意见。

1. **采取有效方式，营造良好学风环境**  1、明确校风学风建设的主要内容，确立“文明生活，健康成才”的建设主题，把校风学风建设与爱国爱校、诚实守信、文明修身等教育有机结合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校风学风建设的始终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。  
     2、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，在学风建设上实行分年级教育和指导，尤其要建设好新生入学教育“一学期体验”，制定新生入学教育方案，开展大学适应教育，激发学习动力，培养学习能力，丰富学习手段，优化学习方法，培养求知意识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。打造学生入学教育“交院模式”  
     3、要以重大节日纪念活动为契机，弘扬爱国爱校精神，结合学生素质评价、奖学金评选、贫困生资格认定等教育环节树立成才意识、诚信意识，实现学生全面发展目标和学校育人目标的统一。  
     4、以就业指导课程为平台，开展成才观教育，帮助学生制定学业发展规划，培养专业兴趣，增强就业竞争力。在毕业阶段开展文明离校教育，提倡爱校爱家行动，并将此行动延伸到离校之后。  
     5、创建优质课堂。要以遵守课堂教学纪律为切入点来加强学风建设，引导学生遵守课堂行为规范，提高课堂学习质量和效率，杜绝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做与课堂无关的事等不良现象，提倡学生集中精力上好每一堂课并开展与教师互相配合、积极思考、踊跃发言等“教”与“学”互动活动。在教学过程中要加强学习观念教育，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、端正学习态度、提高学习兴趣，培养治学精神、锻炼自主学习能力。  
     6、加强考风考纪和诚信教育。大力宣传“诚实守信光荣，考试作弊可耻”的考风，营造平时努力学习，考前认真复习，考时诚实作答的良好学风和考风。引导学生增强法纪观念和道德观念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学术道德，杜绝考试作弊和抄袭论文等现象发生。  
     7、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与素质拓展活动。要加强对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的引导，促进学习型社团的发展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学术氛围，提高学生的学习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。鼓励有特长、有热心、有责任感的教师担任学生的指导老师，享受兼职辅导员待遇。要抓好科技创新、素质拓展及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引导和鼓励高年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，鼓励学生申报创业计划、参与创业设计大赛、科技竞赛、知识竞赛、专业技能大赛等活动，支持鼓励学生发表理论文章、研发科技成果等，提高科研创新和实践动手能力。  
     8、加强学生干部培养，发挥其教育引导和典型示范作用。要增强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的模范影响，带动周围学生共同成长成才的意识，通过“党员宿舍”等活动发挥他们在政治上的导向作用、思想上的引导作用、学习上的榜样作用、生活上的模范作用，带动良好学风形成。要建立对成绩优异的学生的奖励机制。  
     9、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。以要开展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教育，不断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和文化品位。要突出校园文化活动的导向性、多元性、层次性和广泛性，提高吸引力、感染力及效能性。

10、落实制度保证，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建立学校、院系、班级三级检查、监督机制。学校、各院系、班级要进行经常性学风检查、监督，制定学风建设总体目标，将其纳入到全年的常规工作当中。

1. 加强劳动教育实践，通过身心参与、手脑并用、知行合一的教育活动，让学生劳动精神、劳动意志、劳动热情得到了全面加强，劳动认知和劳动素养得到大步提升。
2. 各学院加强对学生宿舍的管理，充分发挥宿舍作为思政工作主阵地的作用，大力推行宿舍6S管理，辅导员经常深入学生寝室，对寝室内的违纪行为进行教育管理，督促学生做好寝室的卫生和美化工作，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。

13、以端正学习态度，明确学习目的，掌握学习方法，增强学习纪律，提高学习质量为出发点，各学院结合实际开展2—3次学风建设活动。如：学术讲座或报告会、学风建设研讨会、专业知识竞赛、学习经验交流会、师生交流座

**二、**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组织管理

1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学院要亲自抓本学院的学风建设，强化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，确保落实，注重实效。

2、全体辅导员要积极投身此项工作，深入学生，关心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耐心细致的工作。切实做好个别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。

3、各学院要通过主题班会、学习经验交流会、创建优良学风班风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，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4、学生工作处及各学院、班级的学风建设检查组要深入到学生中，重点对学生的早晚自习、上课情况、文明行为、寝室纪律和卫生、晚归、夜不归宿、私自校外租房、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，并立即通报、教育、处理。

4、严格请销假制度。凡是报学工部备案的请假审批，每周由学工部向各学院反馈假条到期状况，便于学院了解，督促学生及时返校销假。

5、 学生工作系统每学年召开“校风学风建设”专题会议，部署工作，总结上一学年校风学风建设的情况。要建立学风考核评价体系，全面准确、定性定量地评价各系学生工作及班集体建设，制定奖励机制，对于学风建设有突出成效的单位和班级，予以表彰奖励，宣传先进事迹，在全校形成争先创优的风气，促进校风学风进一步好转。

6、强化学生日常管理，包括早操、上课、自习、晚归、夜不归寝、校外私自租房、违章用电、学生宿舍卫生检查等。各学院学风建设检查小组要做好考勤登记统计工作，不仅每周定期向学生公布考勤情况，而且对查处的违纪行为、违纪现象及处理意见每周定期向学工部进行反馈。学院自查反馈将不纳入年度考核，仅仅是作为资料报备学工处。同时，学工处也将加大学风建设督查力度，对检查到的学生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，通过张贴栏和向学院反馈的方式，通报各学院违纪学生的处理情况。学工处检查处理情况将纳入各学院的年度考核中。

7、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，探索具有各院特点的活动形式，凝练特色，形成一院一品，形成长效，促进校风学风建设工作可持续开展。  
  
 学生工作处、团委

2022.2.23